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5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4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辨法」訂定。 第二條 應考條件: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至少修畢十八學分(含必修課程、專題討論、Rotation、學術研究倫理及選修學分),非MD學生需修一門必選課二學分。 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(英文授課)始認可為畢業學分。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,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
- 二、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,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論文,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學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,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1.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.F.在 2.0(含)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%(含)以內之期刊。
 - 2.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在 5.0(含)以上或是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10%(含)以內之期刊。

【排名前30%(含)或10%(含)定義: JCR資料庫中,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%(含)或10%(含)。 JCR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(Accepted Date)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SCI擇優為之】

- 四、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,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SCI之I.F.6.0(含)以上之期刊 外,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發表之論文相關規定:
 - 1.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(Brief Communication、 Letter to Editor、Review、會議之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)。
 - 2. 學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(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ranslational Medicine,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)之名義發表。
 - 3. 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,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學程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

通訊作者,學生及指導教授皆需將本學程列為所屬單位。

- 4. 第一作者共列(equal contribution)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畢業發表論文。
- 5. 如有特殊情形,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,向學程委員會提出,並由學程委員會 議決議之。
- 六、完成論文初稿,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 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使用論文比 對系統(以慈濟大學圖書館所提供之軟體為準),提供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 (總相似度小於30%)並通過慈濟大學「學生提送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:

- 一、於本校行事曆所訂之期限,填具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(含考試委員名冊)提出 申請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經指導教授、學程召集人同意後,予以申請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:

- 一、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校 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,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 委員。
- 二、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 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3.獲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本款第3、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由學程會議認定。

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;評定以一次為限,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,重 考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四、 <u>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</u>,不得再行提供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

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,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,並分別授予學位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日期及地點:

- 第一學期需於<u>一</u>月<u>三十一</u>日、第二學期需於七月<u>三十一</u>日前舉行。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:
-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,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,應於申請學位 考試日期前兩週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完成考試 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第九條 已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應予撤銷並追繳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 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,應迴避不得 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,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;如已完成口試、則該次口 試成績無效;如已授予學位,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